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4,448,237股，且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44,448,237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為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行動	376,881,445 (100%)	零 (0%)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76,881,445 (100%)	零 (0%)
3.	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376,881,445 (100%)	零 (0%)
4.	批准及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採納新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376,881,445 (100%)	零 (0%)

附註：

-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經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表決贊成第2至4項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